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度授信担保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为 2026 年度新增担保，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授权期

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测的公告》(2026-129)。

## 二、 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1 年。公司为航新电子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6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7-08-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范围	非金属表带及其零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飞机维护;贸易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损检测;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应急救援器材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机附件维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航空航天器修理。

是否为失信 被执行人	否
---------------	---

## 2.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航新电子 100%股份。

## 3.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010,284.44	33,005,073.09
合并净利润	19,161,385.04	6,188,64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1,385.04	6,188,640.01
项目	2025.12.31 (经审计)	2026.3.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634,136.72	408,726,364.50
负债总额	155,994,813.98	163,898,401.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250,000.00	64,3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8,494,813.98	156,398,401.75
净资产	238,639,322.74	244,827,962.75

## 四、 担保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广发银行。
- (2) 保证人：航新科技。
- (3) 债务人：航新电子。
- (4)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审议批准有效的 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 42,000 万元（不含《2026 年度授信担保议案》以外单独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后，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3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74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5%。前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另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履行其与 Airbus S.A.S 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香港航新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MMRO 履行其与 Airbus S.A.S 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航新及 MMRO 与 Airbus S.A.S 业务合同下应收金额约为人民币 0 万元。

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Leasing Limited 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MLA DAC（借款人）在与 volofin Capital Management Ltd.（贷款安排人）、volofin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代理人、担保代理人，与贷款安排人合称为“volofin”）及 Delawa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特拉华人寿保险公司，原始贷款人）开展融资项目中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损失提供赔偿和补偿保证承诺。该承诺构成 ML 对外担保事项，无确定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融资项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出售，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天弘航空向交银津二十六（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购买一架空客 A330 飞机，交易价格不超过 7,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天弘航空就其购买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天弘航空已向交银租赁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 六、 备查文件

1. 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